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99303293Z）

（注册于新加坡）

第二十八次常年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会议以在线视频/音频直播方式召开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点

淡马锡林荫道9号，新达城第二大厦24楼2号，邮编038989

公司董事	
出席：	王延军先生（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张思乐先生（首席独立董事） 许廷芳先生（独立董事）
因故缺席：	龚 丰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 石 磊先生（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 张宇尘先生（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 付星然博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吴茂松博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王明辉博士（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
以在线视频/音频直播方式收看/收听会议的股东	
出席：	见出席者名单
受邀人员	
出席：	
（主会场）	郭 峰先生，首席执行管助理兼企业管理与投资发展部主管 蓝肖蝶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 许嘉勉先生，财务部主管
（远程视频）	杨继智先生（外部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庄明树先生（外部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廖志伟先生（内部审计师），德豪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杨鈇茹女士（内部审计师），德豪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何圣为先生（律师），王律师事务所 Alison Olivia Lewis 女士（律师），王律师事务所



1. 会议形式

鉴于当前新加坡的疫情情况以及根据“在不断变化的新冠疫情形势下召开股东大会的指引”，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 28 次常年股东大会（简称“大会”）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网络直播）进行。

2. 财务主管报告

财务主管许嘉勉先生就公司 2021 财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表现在大会做了报告。

3. 法定人数

已达到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

4. 大会主席

4.1 由于中国的防疫政策，以及受限于技术和网络连接，公司董事长和不在新加坡的其他董事无法出席此次会议。

4.2 根据公司章程第 58 条规定，在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经各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王延军先生担任此次大会的主席，并于下午 3 点 17 分宣布会议开始。

5. 第 28 次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5.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商业时报》刊登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纸质版通知也在法定期限内寄给了股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新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布了“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8 次常年股东大会的信息”。此两份文件视为公司股东已阅知。

5.2 和信咨询有限公司被任命为此次有效代理人表格的独立监票人，宝德隆公司被任命为此次会议的计票人。

5.3 公司以大会召开前 72 小时（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为截止日期，按照有效代理人表格统计了投票数。计票人已经统计了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的所有代理人表格投票，监票人已验证并认可了此次投票统计结果。

5.4 大会主席向大会报告，截至股东提交问题的截止时间（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点），公司共收到了九道来自股东的提问并已于 4 月 26 日在新交所网站和公司外网发布了对提问的答复。

5.5 大会主席向大会提议了所有表决事项决议，并根据代理人表格的投票指示对所有决议事项进行了投票。



5.6 大会主席主持了以下会议议程：

6. 一般事项

形成一般决议

6.1 第一项决议—接收并采纳董事声明以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师报告。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一项决议：接收并采纳董事声明、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一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2,039,843	99.99	51,100	0.01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一项决议通过。

6.2 第二项决议—审议批准派发 2021 年度首次及年终（单层免税）普通股息。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二项决议：宣布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首次及年终（单层免税）股息，每股 0.019 新元。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二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3,294,250	99.99	55,100	0.01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二项决议通过。

6.3 第三项决议—审议批准董事费。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三项决议：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董事费，总金额为 432,575 新元。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三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3,290,250	99.99	58,100	0.01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三项决议通过。



6.4 第四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重新选举张思乐先生为董事。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四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张思乐先生轮替卸任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张思乐先生同意继续出任公司董事，他将在连任后继续担任首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独立董事。

(b) 大会宣布就第四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18,581,385	96.15	24,764,965	3.85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四项决议通过。

6.5 第五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重新选举许廷芳先生为董事。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五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许廷芳先生轮替卸任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许廷芳先生同意继续出任公司董事，他在连任后将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独立董事。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五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32,065,859	98.25	11,276,251	1.75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五项决议通过。

6.6 第六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重新选举杨明辉博士为董事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六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杨明辉博士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杨明辉博士同意继续出任公司董事，他在连任后将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非独立董事。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六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30,781,484	98.05	12,560,626	1.95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六项决议通过。



6.7 第七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重新选举石磊先生为董事。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七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石磊先生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石磊先生同意被重新选举为公司董事，他在连任后将担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副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非独立董事。
-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七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27,890,619	97.60	15,451,491	2.40

-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七项决议通过。

6.8 第八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重新选举付星然博士为董事。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八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付星然博士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付星然博士同意被重新选举为公司董事，他在连任后将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独立董事。
-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八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30,010,259	97.93	13,331,851	2.07

-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八项决议通过。

6.9 第九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重新选举吴茂松博士为董事。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九项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吴茂松博士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此次常年股东大会并有资格参加重新选举。吴茂松博士同意被重新选举为公司董事，他在连任后将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他是非执行、独立董事。
-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九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2,322,771	99.84	1,019,339	0.16

-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九项决议通过。



6.10 第十项决议—重新任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项决议：重新任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决定其薪酬。
-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3, 294, 250	99.99	51, 100	0.01

-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十项决议通过。

7. 特别事项
形成普通决议

7.1 第十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第 161 节的规定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的相关要求发行公司的普通股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一项决议，具体内容参见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一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28, 730, 636	97.73	14, 617, 714	2.27

-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十一项决议通过。

7.2 第十二项决议—更新关联交易总体授权。

-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二项决议，具体内容参见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 (b) 鉴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及 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简称“BP 亚洲”）在提议更新关联交易总体授权中的相关利益，集团公司和 BP 亚洲回避了本项决议投票。
- (c)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二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28, 480, 396	99.81	55, 100	0.19



(d)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十二项决议通过。

7.3 第十三项决议—更新股票回购授权

(a) 大会主席提议形成第十三项决议，具体内容参见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b) 大会主席宣布就第十三项决议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票数	%	票数	%
642,751,050	99.99	55,100	0.01

(c) 基于投票结果，大会主席宣布第十三项决议通过。

8. 大会主席闭幕致辞

2021 年是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第 20 年。自 2006 年重组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秉持良好的法人治理实践，实现了高效运营和平稳发展，取得并保持了亚太地区最大航油实货贸易商的市场地位，在资本市场获得了诸多殊荣。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和管理层感谢所有股东、客户和各方合作伙伴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感谢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

2021 年是公司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一年。复杂多变的国际政经形势、持续蔓延的新冠疫情、风云变幻的油品市场使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着艰巨挑战，但公司上下戮力同心，迎难而上，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风险管控的同时，重点围绕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低碳减排、降本减费等方面，多措并举、深度挖潜，实现了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和运行效率的全面提升。

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合规第一、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在航油业务、油品贸易、实业投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捕捉市场机会，整合优化资源。同时高度关注“碳中和”、“碳减排”目标，积极探索生物航油、碳交易等新兴业务，在国际性、区域性碳减排组织中继续发出中国航油声音。

公司已踏上了 2021 至 2025 五年战略的新征程，公司将肩负起为股东创价值，为员工谋发展，为社会做贡献的使命。以“加速航油全供应链资产投资”为一条实业主线，支撑航油业务和油品贸易“两翼齐飞”，建立航空市场销售、油品贸易、物流储运三大业务网络，构建创新、安全、协同、绿色“四个新发展”格局，加强一体化营运、全球化管控、低碳化转型、数字化发展、多元化人才五种能力建设，努力成为具有持续创新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实业商贸公司，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向各位股东表示，我们有坚定的信心和决心，在各位股东，尤其是大股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支持和指导下，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在 2022 年向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现在，我宣布本次常年股东大会圆满结束。再次感谢各位的参与和支持！



在确认无其它事项后，大会主席在下午 4 点宣布会议结束。

上述记录已经审阅并确认为真实会议记录。

王延军先生
大会主席